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加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